## 关于对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蔡行荣的监 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64 号

## 蔡行荣:

你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科泰电源")董事,于2017年9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科泰电源股票4.6406万股,交易金额为72.63万元,未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3日